

01 準備程序筆錄

02

03 原告 北京愛奇藝科技有限公司

04 被告 深圳森威文化傳媒有限公司等

05

06 上列當事人間109年度民著訴字第17號侵害著作權有關財產權爭
07 議等事件於中華民國109年5月11日上午10時整在本院第三法庭
08 公開行準備程序，出席職員如下：

09

10 法官 張銘晃

11 書記官 葉倩如

12 通譯 李彥寬

13

14 朗讀案由。

15 到庭關係人：

16 原告訴訟代理人 呂光律師

17 莊郁沁律師

18 被告喬喬科技公司兼法代

19 共同訴訟代理人 張晁綱律師

20

21 本日程序進行要領及記載明確之事項如下：

22 原告訴訟代理人莊律師

23 訴之聲明：如108年11月14日起訴狀所載。

24 陳述起訴事實及理由如起訴狀、109年2月19日爭點整理狀

25 所載。

26 被告喬喬公司兼法代共同訴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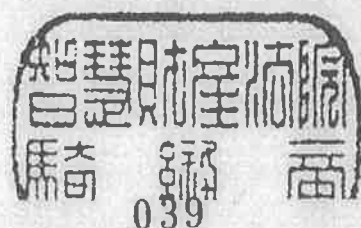
27 答辯聲明：如109年1月20日答辯狀所載。

28 陳述答辯理由如答辯狀、108年12月24日陳報狀、109年4

29 月24日爭點整理狀所載。

30 法官

31 原告主張被告共同侵害之著作類型為何？



01 原告訴訟代理人莊律師

02 視聽著作。

03 法官

04 各項訴之聲明請求權（含損害賠償計算方法）基礎？

05 原告訴訟代理人莊律師

06 一、訴之聲明第1項：著作權法第88條第1項、第2項第1
07 款、第3項，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
08 第179條、第185條，公司法第23條
09 及民事訴訟法第222條第2項。

10 二、訴之聲明第2項：著作權法第84條。

11 三、訴之聲明第3項：著作權法第89條。

12 法官

13 原告主張被告共同侵害系爭著作（起訴狀附件2所示39部影
14 片）之作財產權云云，侵權行為期間？

15 原告訴訟代理人呂律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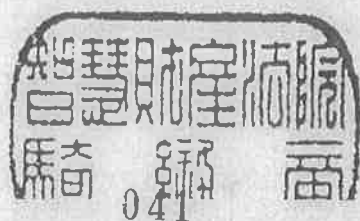
16 被證1是被告深圳森威文化傳媒有限公司跟被告喬喬科技開
17 發有限公司針對系爭機上盒的授權經銷合同，第4條記載授
18 權期限為一年，自簽約之日起也就是2017年11月16日起至20
19 18年11月14日止，第4條第2項提到可以繼續續約。再配合
20 原證41原告提出的公證書，公證日期為107年（2018年）11
21 月29日，原始合約是到2018年11月14日止，但原告的公證日
22 期是2018年11月29日，所以侵權期間應至少為2017年11月16
23 日起迄今。

24 告喬喬公司兼法代共同訴代

25 一、被證1及原證41的真正，被告喬喬公司及法代陳俊彥均
26 不爭執。

27 二、被證1的授權契約期間是從2017年11月16日起至2018年
28 11月14日止，但不能證明被告喬喬科技開發有限公司自
29 2017年11月16日起即開始販賣機上盒，詳細販賣時間還
30 要再跟當事人確認。

31 三、針對被證1第4條第2項續約部分，有跟當事人確認過



01 並沒有再跟被告深圳森威文化傳媒有限公司續約，所以
02 授權期間就到2018年11月14日終止。

03 法官

04 既然被告授權期間到2018年11月14日終止，為何原告所提的
05 原證41公證內容一依然有標示Lingcod TV BOX機上盒，點選
06 後依然可以收視原告所指附件2之影片？

07 被告喬喬公司及法代共同訴代

08 一、原證41的2018年11月29日機上盒到底是被告喬喬科技開
09 發有限公司或下游經銷商自行販賣，此部分要再跟當事
10 人確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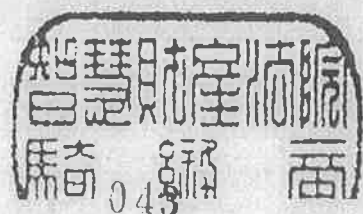
11 二、原證41公證書內容後面有顯示附件2 所列著作的圖片，
12 但並未實際播放附件2 所示之著作影片，不足以證明機
13 上盒及軟體確實得使使用者觀看附件2所示之著作。

14 原告訴訟代理人呂律師

15 一、原證41參所附照片第3 頁（見本院卷第168 頁）上面的
16 廣告看板從下方往上看，Lingcod TV BOX的視聽著作提
17 供模式，是提供用戶一個會員帳號及密碼，會員可以同
18 時利用該帳號及密碼以機上盒在電視觀看，也可以在手
19 機上觀看。

20 二、這39部著作都可以順利播放，原告先前已經以手機上的
21 帳戶進行每部片的點選播放公證，證明系爭39部片確實
22 都可供用戶觀看。因為手機公證當時耗費相當多的時間
23 ，因此本次在機上盒公證事項並未全部點選並記載入公
24 證書，但公證人表示如有需要時，鈞院可以傳喚，他願
25 意出庭作證，證明107 年11月29日進行機上盒影片公證
26 時，確實有針對系爭39部片挑選部分影片進行播放，證
27 明確實可以順利播放。另外會再補陳前述手機播放公證
28 的公證書節本，證明利用手機可以順利播放。

29 三、手機及機上盒可以利用同一個帳戶及密碼觀看，原告可
30 以提出另一份公證書，內容為網頁上針對Lingcod TV的
31 廣告文件說明可以在手機及機上盒同時觀看。



01 四、原證41所附截圖照片第38頁（本院卷第238頁），選單
02 上有出現「親愛的活祖宗」此系爭著作，此可對應到附
03 件2 編號2 的影片名稱「親愛的活祖宗」，從該照片左
04 上角電視劇共有1068部，而「親愛的活祖宗」就是編號
05 第44部電視劇，相關的對應會再以書狀製作列表補陳。
06 五、如果按照被告所爭執，全部電視劇只能供消費者觀看海
07 報而無法播放電視劇內容，顯然難以想像，這樣的變態
08 事實就應該由被告負舉證責任。

09 被告喬喬公司兼法代共同訴代

10 關於原證41所為之公證內容，被告是否還要爭執，請容再與
11 當事人做確認。

12 法官

13 原告主張被告共同構成著作權法第87條第1項第7款規定之
14 系爭著作侵權行為？（見起訴狀第5-6頁）

15 原告訴訟代理人呂律師

16 主張被告二人未經授權而共同公開傳輸系爭著作，此部分會
17 再具狀說明。

18 法官

19 本件整理兩造爭執及不爭執事項如下：

20 一、兩造不爭執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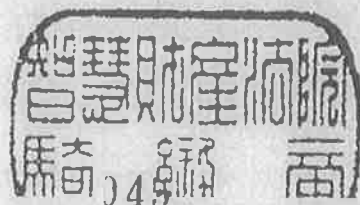
21 (一)被告喬喬科技開發有限公司（下稱：被告喬喬公司）為
22 被告深圳森威文化傳媒有限公司（下稱：被告森威公司
23) Lingcod TV產品（即內置Lingcod TV影片應用軟體之
24 機上盒，下稱：系爭產品）自民國（下同）106年11月
25 16日起至107年11月14日止於我國之經銷商。

26 (二)被告陳俊彥為被告喬喬公司之法定代理人。

27 二、兩造爭執事項：

28 件經依民事訴訟法第271條之1準用同法第270條之1
29 第1項第3款、第3項規定，整理並協議簡化爭點如下
30 :

31 (一)原告是否為起訴狀附件2所示39部影片（下稱：系爭著



01 作)之著作財產權人?
02 (二)被告森威公司與被告喬喬公司是否未經原告同意或授權
03 ,意圖供公眾透過網路公開傳輸系爭著作,對公眾提供
04 可公開傳輸系爭著作之電腦程式,是否構成著作權法第
05 88條第1項第7款或第8款之侵害著作財產權之行為?
06 (三)原告依著作權法第88條第1項、第2項第1款、第3項
07 ,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85條、第179條,公
08 司法第23條第2項、民事訴訟法第222條第2項等規定
09 ,請求被告連帶賠償新臺幣(下同)2,000,000元,是
10 否有理由?
11 (四)原告依著作權法第84條規定,請求被告排除侵害及防止
12 侵害,是否有理由?
13 (五)原告依著作權法第89條規定,請求被告負擔費用,將判
14 決書內容全部或一部登載新聞紙、雜誌,是否有理由?
15 兩造有無意見?

16 原告訴訟代理人等均稱

17 沒有意見。

18 被告喬喬公司兼法代共同訴代

19 沒有意見。

20 法官

21 本件被告深圳森威文化傳媒有限公司為大陸地區之公司,但
22 迄今委託海基會送達均無回覆,有無意見(將海基會109年
23 5月8日書函提示予兩造)?

24 原告訴訟代理人呂律師

25 此部分會再跟當事人確認後表示意見。

26 法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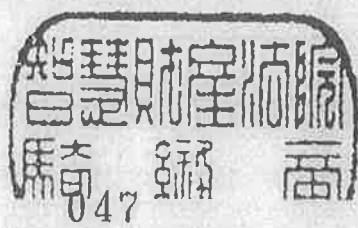
27 尚有何主張、舉證及證據聲請調查?

28 原告訴訟代理人等均稱

29 沒有。

30 被告喬喬公司兼法代共同訴代

31 目前沒有,待與當事人確認後再具狀補陳。



01 法官

02 本院預定審理計畫為針對爭點一、二；爭點三；爭點四、五
03 共三次庭期分別進行辯論，兩造有無意見？

04 原告訴訟代理人

05 同意，但如果被告有提出其他的答辯資料而需要增列庭期時
06 再請鈞院斟酌。

07 被告喬喬公司兼法代共同訴代

08 沒有意見。

09 法官

10 針對爭點一、二；爭點三；爭點四、五，兩造各需多久時間
11 準備？

12 原告訴訟代理人呂律師

13 一、爭點一、二請給予1個月的準備時間，會於109年6月
14 8日前提出書狀。

15 二、爭點三預定於109年8月3日前提出書狀，此部分損害
16 賠償是當事人最在乎的，請預留時間回應被告書狀。

17 三、爭點四、五預定於109年9月7日前提出書狀。

18 被告喬喬公司兼法代共同訴代

19 一、爭點一、二，於收到原告109年6月8日提出之書狀後
20 ，於109年7月8日前提出書狀。

21 二、爭點三於收到原告109年8月3日提出之書狀後，會於
22 109年9月3日前提出書狀。

23 三、爭點四、五，於收到原告109年9月7日提出之書狀後
24 ，會於109年10月7日前提出書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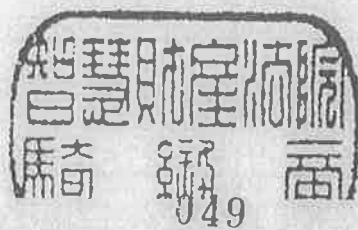
25 法官

26 宣示本件準備程序終結：

27 一、定民國109年7月23日下午2時30分於本院第3法庭就
28 爭點一、二行言詞辯論；

29 二、定民國109年9月17日下午2時30分於本院第3法庭就
30 爭點三行言詞辯論；

31 三、定民國109年10月19日上午9時30分於本院第3法庭就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爭點四、五行言詞辯論；
到庭訴代應自行到庭，不另通知。

智慧財產法院第三庭

書記官 葉倩如

法官 張銘堯

